

证券代码：002828

证券简称：贝肯能源

公告编号：2017-056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6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7月7日（星期五）上午10: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7月6日-2017年7月7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7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6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7年7月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开地点：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鉴于董事长陈平贵先生因公出差无法出席会议，经与会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戴美琼女士主持会议。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0 人，代表股份 68,493,43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8.441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4 人，代表股份 64,89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366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3,603,43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74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21,453,43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8.305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17,85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2304 %。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3,603,43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746 %。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9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73 %；反对 203,43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27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12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517%；反对 203,4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4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因公司股东陈平贵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蒋莉为关联方，股东杨伟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Gaoyong 为关联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顾金明、李青山、蒋莉、柳勇为首发限售股股东，需回避表决。以上共持有本公司 22.4829%股份，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26,350,000 股，不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9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73 %；反对 203,43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27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1250,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517%; 反对 203,43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483%;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因公司股东陈平贵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蒋莉为关联方, 股东杨伟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Gaoyong 为关联方,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顾金明、李青山、蒋莉、柳勇为首发限售股股东, 需回避表决。以上共持有本公司 22.4829% 股份,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26,350,000 股, 不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1,94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73%; 反对 203,438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27%;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1250,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517%; 反对 203,43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483%;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因公司股东陈平贵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蒋莉为关联方, 股东杨伟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Gaoyong 为关联方,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顾金明、李青山、蒋莉、柳勇为首发限售股股东, 需回避表决。以上共持有本公司 22.4829% 股份,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26,350,000 股, 不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四) 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8,29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30%; 反对 203,438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7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1250,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517%; 反对 203,43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483%;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 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8,29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30%; 反对

203,4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25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517%；反对203,4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4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29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30%；反对203,4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25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517%；反对203,4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4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29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30%；反对203,4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25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517%；反对203,4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4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29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30%；反对203,4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25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517%；反对203,4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4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宋花 贺龙龙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列席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7 日